

## 七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江南区市政环卫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友谊路延长线（外环高速-机场高速）路灯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干道太阳能壁灯、辅道太阳能壁灯、杆式太阳能路灯、单杆双灯式太阳能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8.882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53.5058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